

靈恩運動縱橫談

靈恩運動對華人教會所造成的衝擊，其來已久。本文的宗旨，乃嘗試從歷史、聖經和實際的狀況，來分析靈恩追求的路線，並它帶給教會正面和負面的影響，進而提供借鏡，使基督徒可從中獲益，而不致重蹈覆轍。

一、概述靈恩運動對華人教會的影響

在台灣，七十年代時已經受了英國溫和靈恩派(Neo-Pentecostal)的影響，幾位在環球福音會服事的英國同工就有這方面的表現；另外，有些具靈恩經驗的宣教士在大學團契中事奉，以致靈恩的問題引起相當的關注和爭議。加拿大籍榮耀秀教士所領導的錫安堂系統，聚會中也有不少靈恩的現象。而真道教會和神召會，則屬於較傳統的靈恩派。那時在文化學院華崗團契當輔導的柯希能牧師，也帶領不少年青人走上這條路。之後，以琳教會與和撒那事奉中心和西方的靈恩派接觸頻繁，並有計劃地出版他們的作品，介紹給台灣的基督徒。

七十年代末期，阿根廷裔的歐迪慈牧師（目前在玻璃教會(Crystal Cathedral)事奉)受邀在台灣舉行聯合奮興會，由於他具靈恩派的背景，對素來保守的台灣教會帶來相當的震撼。還有，七九年開始，學園傳道會組團到韓國純福音中央教會觀摩，好些牧者再次受到靈恩的洗禮。八十年代至今，台灣陸續邀請一些有特殊恩賜的神僕前去領會，也或多或少開廣了台灣基督徒的眼界。其中較有影響力的是：趙鏞基牧師、漢特牧師(Hunter)、麥海士牧師(Mahesh Chavda)、賽克牧師(Kriengsak Chareonwongsak)、海福德牧師(Jack Hayford)、溫約翰牧師(John Wimber)、莊以西結牧師、亨班尼牧師(Benny Hinn)等。這一兩年則經常邀請建立細胞小組教會有成果的新加坡堅信浸信會鄭健雄牧師。

香港的華人教會雖對靈恩持比較嚴謹與批判的態度，可是也有參與第三波運動的人士前去主領聚會，像韋約翰(John White)、溫約翰、卡夫特(Chuck Kraft)，使若干教會對聖靈的工作耳目一新。

在北美的華人教會，最常受的影響，就是基督徒葡萄園團契(Christian Vineyard Fellowship)所帶來的靈恩運動。另外還有愛修園每一年舉辦的特會，都和靈恩的追求有關。從去年開始，鄭健雄牧師受邀來美，有一些教會反應熱烈，積極推動靈恩方式的小組；因為他們有一整套的材料與訓練方式，也在北美華人教會中掀起不小的波動。

中國大陸家庭教會中，除了原先有靈恩背景的教會外，近十年來還受了香港復興教會包德寧牧師、以及台灣的敬拜中心陳公亮牧師等的影響，有不少省份的家庭教會也走上靈恩追求的路。此外，還有分散在全國各地自然形成的靈恩派教會，則非筆者所能探究。

二、教會歷史的回顧

從第二世紀開始，教會領袖所關注的課題，比較集中在基督論和救贖論上。對於聖靈的探討和認識，既少又膚淺。殉道者游斯丁甚至認為，聖子和聖靈在本質上與聖父是不一樣的，因而聖子和聖靈就低於聖父了。在教父中，愛任紐算是最特別的，他主張，稱義、成聖皆是聖靈的工作，於是他開始把聖靈引到個人生命追求方面。此外，他親眼目睹有人講方言，他也覺得，教會應當大量運用聖靈的恩賜，如，方言、醫病等。孟他努雖被視為異端，但他重生後，卻有很多屬靈經歷，包括方言，並且也說過預言。

第四、五世紀的奧古斯丁，對聖靈的描繪有獨到的見解，認為聖靈是父與子之間愛的聯合，可惜他卻認為，方言的恩賜僅屬初代教會，因此他大概是第一位提出「恩賜停止」理論的人。

中世紀的阿奎那是很傑出的神學家，他強調聖靈賜給使徒方言的目的，是要他們到各處去傳福音，他也認為，新約的方言與舊約的預言類似，因此每個基督徒都可以支取方言的恩賜。

到了改教時期，馬丁路德肯定聖靈在基督徒身上的工作，可是對五旬節的看法仍受奧古斯丁觀念的影響。但他相信，聖靈引導人過不住禱告的生活，這個亮光在當時是十分寶貴的。加爾文則提到聖靈內在的見證，但對於方言的功用，還是秉持奧古斯丁的立場。

十八、十九世紀，敬虔主義對聖靈的看法比較著重在靈裡的更新，幫助信徒成聖。十八世紀約翰衛斯理的循道主義，對聖靈的認識較為完備；他提倡「第二次恩典」的工作，以後五旬節派就借用這個架構，來詮釋靈洗的經歷。衛斯理認為，方言可以豐富個人屬靈的經歷。他個人表示非常渴慕。

十九世紀的宣信博士主張四重福音：救主、成聖者、醫治者、再臨的王。他自己也強調第二可以是我們這世界的語言，也可以是超越這世界、我們所不知道的語言。R.A. Torrey 是第一位把靈洗的觀念系統化的人，1895年寫了《聖靈的洗 The Baptism of the Holy Spirit》一書。十九世紀在佈道家芬尼所主持的奮興佈道會中，常有唱靈歌、跳靈舞、甚至像骨排般仆倒的現象。

整個五旬節的運動，是基於五大神學觀：

- 1) 約翰衛斯理的循道主義；
- 2) 改革宗之事奉能力的觀念；
- 3) 時代主義的前千禧年觀；
- 4) 救贖中的醫治；
- 5) 復原主義。

影響五旬節派醫治觀最明顯的，有四位：1) 高登 (A.J. Gordon)；2) 宣信 (A.B. Simpson)；3) 杜衛 (J.A. Dowie)；4) 伍羅斯 (Maria Wood-worth)。他們都認為，耶穌救贖的恩典裡包括身體的醫治。高登是浸信會的牧師，宣信則是宣道會的創始人，杜衛原是公理宗

的牧師，而伍羅斯是貴格會的會友。他們注重聖靈醫治的工作，帶給五旬節派傳道人很深遠的影響。

三、本世紀的靈恩運動

富樂神學院教授韋拿（Peter Wagner）將二十世紀的靈恩浪潮分為三波。第一波是傳統的「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始於堪薩斯州的托彼卡（Topeka），靈魂人物為柏涵（Charles Parham），一九〇一年元旦，他所創辦的伯特利聖經學院被聖靈澆灌，影響擴及全城，多人悔改，病得醫治。以後黑人牧師西摩（William Seymour）於一九〇六年將這復興的信息帶到加州，在亞蘇撒街312號教會幾乎天天有聚會，會中有被聖靈擊倒的、說方言的、得醫治的，成為著名的大復興。

第二波稱為「靈恩運動」（Charismatic Movement），或「新五旬節運動」，於六十年代開始盛行於基督教各大宗派和天主教中，並在中上階級流行。起初最有影響力的人物為柏斯收師（David Plessis），他原是南非五旬節派的傳道人，透過普世教協介紹五旬節運動，並運用文字工作，將各宗派中有靈恩經歷的人連結起來。此外，原籍亞美尼亞的撒加林（Demos Shakarian），於五十年代創立「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透過各地分會的活動，分享靈浸的經歷。而加州名牧班納德（Dennis Bennett）則被許多人視為近代靈恩運動的先驅；他原在聖公會的聖馬可堂牧會，一九五九年獲靈浸經歷，一九六〇年轉到西雅圖一間面臨破產的路加堂，到七十年代，已超過二千人參加他的教會。他在公理宗、路德宗和長老宗帶領靈恩運動，大有發展。

第三波稱為「葡萄園運動」（Vineyard Movement）或「神蹟奇事運動」、「權能佈道運動」。葡萄園教會於一九七三年由南加州靈恩派的佈道家加力信（Kenn Gullikson）創辦，後來溫約翰（John Wimber）參與，並成為這運動主要的領導人；一九八三年教會遷至安娜罕（Anahaim），很快就增至五千人；北美已有數百間葡萄園教會。這一運動中，著名的領袖不乏學術界人士，如富樂的教授韋拿、前精神科醫生韋約翰（John White）、前達拉斯神學院教授狄積奇（Jack Deere）。這運動雖影響不少教會，但他們鼓勵信徒避免教會分化。

四、多倫多祝福

多倫多一家著名的雜誌（多倫多生活 Toronto Life）把「多倫多祝福」（Toronto Blessing）當作是一九九四年吸引遊客最有力的因素。這兩年來，多倫多的「機場葡萄園教會」已經聞名遐邇。

一九九四年元月二十日，一位從聖路易來的葡萄園教會牧師克拉克（Randy Clark）向兩百位會眾講道，聖靈的火首次降臨在他們身上。隔年，他再來時，會眾已增加到四千人。而那年的特會中，每晚都有五百到一千人從世界各地前來，參加四到五小時的敬拜聚會。為何這間教會在短短一兩年內舉世轟動？理由很簡單，神蹟奇事不斷發生，像天使在發音困難的孩子身上工作；十幾歲的癱瘓少年、不能說話、不能看見、失去記憶，卻在聚會中得醫治；有一些人見

證，疼痛、頭痛、長期不孕、嚴重情緒失調等，都得到醫治。

多倫多祝福聚會中的現象，和所帶來的影響，在基督教界中引起廣泛的討論。一九八五年九月 11 日《今日基督教雜誌》由安大略(Ontario)神學院的教授畢弗利(James A. Beverley)寫專文作評析。他肯定五件事。第一，「多倫多祝福」使許多信徒靈命更新；第二，許多人在其中信主，包括不少社會邊緣人士；第三，歡樂的慶賀氣氛令人矚目；第四，其神學大致符合福音派路線；最後，這間教會的牧師主任阿諾特(John Arnott)與許多宗派都保持美好的關係。但他也提出一些警告，首先是他們引用歷史與預言來平息批判，但立場有欠公允，預言亦嫌空泛，而他們的措辭又過度激烈；其次，聚會的信息太弱，缺乏解經與神學的深度，有反智之嫌；另外，在醫治的果效方面，根據實地調查，也有誇大與不實的個案。

在那期雜誌中，登了兩篇見證，一篇是由五旬節派背景的牧師所寫，他客觀的指出，聚會中有一些事奉人員採用非常造作、類似魔術的手勢為人禱告，他把這些現象跟其他印度教、印第安等異教崇拜情形作比較，認為不無雷同之處。另外一篇是一位福音派牧師的見證，他在機場葡萄園教會的聚會中領受福祉，生命更新，事奉有新的拓展。一位在台灣事奉的牧師曾告訴我，他們參加了「多倫多祝福」的聚會之後，對自己在教會中的事奉有很大的影響，神蹟經常發生，教會人數驟增，奉獻也大幅提高。

五、辛班尼 (Benny Hinn) 其人及其事工

一九九〇年，一本新書《聖靈早安》在基督教書房出售，不久就成為暢銷書排行榜第一名，一年以內就賣了五十萬本，一年半之後，銷量已超過道森博士 (James Dobson) 與司溫道牧師 (Chuck Swindle) 所著之書的總和。這本書的作者就是亨班尼，當年他只有三十七歲。他在一九八三年創立了奧蘭多基督中心 (Orlando Christian Center)，經過短短的七、八年，會眾從幾百人增長到七千人，目前他大概是靈恩派陣營中最受歡迎的講員，也是被老牌神醫大匠羅拔士 (Oral Roberts) 公認為最有恩膏的講員。他每一年在美國各地舉行特會，並且到世界各地舉行大型醫病聚會，所到之地莫不萬頭鑽動，排隊好幾小時才得入場。

他最大的特長，就是戲劇性的講道，特殊的英文腔調給人一種難以抗拒的魅力。他擅於表演，又會帶領敬拜，懂得如何使聚會的氣氛達到高潮，就在那時，他鼓勵會眾以信心來支取神的大能；於是神蹟奇事就在聚會中發生。但他最大的弱點，也是被福音派學者、傳道人攻擊最厲害之處，就是講道時常有很嚴重的神學錯誤和釋經的問題。有一次在電視台 (TBN) 的節目講道時，他說，三一真神的每一位都是三而一的：「其中一共有九位。」另外一次他說，亞當是第一個「超人」，他可以在一瞬間就飛到月球上去。還有一次他因對批評者不滿，而說：「有時候我希望神給我一把聖靈機關槍，可以讓那些人腦袋開花！」

六、聖靈工作淺說

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與聖父、聖子同尊榮、同能力、同權柄、同永恆。聖靈不是一種勢力、影響、或氣氛，乃是一位具有位格的神。新約聖經描寫聖靈的工作，如：聖靈使人知罪，聖靈賜下神的愛，聖靈引導使徒們傳福音的工作，聖靈安慰神的兒女，聖靈使人說話有能力，並且行超然的神蹟，等等。

主耶穌離世之前，曾向門徒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與你們永遠同在，……也要在你們面前。」(約十四 16-18) 因此，所有悔改信主的人，都有聖靈的內住。不過，這件事情在使徒時代發生的情況，和現今略有不同。首先，主耶穌從死裡復活後，就向門徒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不久，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一 5) 這件事情在五旬節的時候發生。因此，對門徒而言，他們先有聖靈內住的經歷，然後領受聖靈的洗。

使徒行傳第八章，撒瑪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徒八 14)。大多數解經家認為，他們既相信神的道，必然有聖靈的內住。然而，彼得、約翰到他們那裡，卻藉禱告使他們受聖靈(徒八 17)。這?的情形，是讓他們領受聖靈的洗，情況和五旬節一樣。雖然經文沒有說他們講了方言，可是根據上下文，西門可以看見聖靈的賜下(徒八 18)，亦即有一些特別的表現。

接著，在哥尼流的家，那批外邦人還未信耶穌，因此，不會有聖靈的內住。奇妙的是，當彼得講道時，聖靈就降臨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十 44)，對他們而言，聖靈的內住和聖靈的洗同時發生。

以弗所的門徒雖受了約翰的洗，可是不明白真道，尚未重生，故沒有聖靈的內住。當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時，他們不但有了聖靈的內住，也領受了聖靈的洗(徒十九 6)，情形和哥尼流家的人一樣。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提到「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他乃是說明一個人剛信主的情形：不但是重生了，而且領受聖靈的洗。這是以後所有信主之人的「樣本」。聖靈的內住和聖靈的洗同時發生在一個悔改信主的人身上。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曉得，靈恩派常把「靈洗」當作是信主以後第二次對聖靈的經歷，稱之為「第二次祝福」(second blessing)。筆者認為，「聖靈的洗」這個詞，在新約聖經中意義比較廣泛。五旬節時，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聖靈澆灌，都是指同一件事。可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一至十三節，聖靈的洗就不是指聖靈充滿，而是指聖靈的內住。

其實，詞彙的問題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認識聖靈工作的實際。基督教無論那一個派別，都會承認信徒不但需要有聖靈的內住，而且需要聖靈的澆灌與充滿。關於「聖靈的洗」，福音派和靈恩派的瞭解不同，若花許多力量彼此抨擊、爭論不休，實乃不智之舉。

七、是否要追求「靈恩」

首先需聲明，「靈恩」這個詞彙完全是合乎聖經的。聖靈的工作是一切永恆事奉的根基，若沒有聖靈的感動與運行，人就無法得救，更談不上成聖與得勝。「靈恩」按字義而言，即是「聖靈的恩賜」，新約聖經講到聖靈恩賜的經文計有：羅馬書十二 6-8、哥林多前書十二 4-11、十二 27-31、十四章、以弗所書四 11-16、彼得前書四 10-11。

追求靈恩究竟對不對？主耶穌曾說：「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路十一 11-13）這裡應當是指求聖靈的充滿（弗五 18）或求聖靈的恩賜，因保羅亦勉勵信徒：「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 12）。不過，他在那裡所強調的，比較是作先知講道。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該不該求一些神奇與異能式的恩賜，如說方言、繙方言、醫病、趕鬼、知識的言語、預言等。

使徒保羅又說，一切恩賜「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因此，恩賜是不能強求的。或者說，恩賜不是我們履行什麼條件，神就給我們的，如，我禁食七天，或四十天，神就會給我一些奇特的恩賜；這樣的觀念是不合聖經的。但是聖經命令我們「要被聖靈充滿」（弗五 18），亦即我們要為「被聖靈充滿」而時常禱告。一般而言，當聖靈充滿或澆灌我們時，祂就會賜下某些恩賜。倘若刻意去追求某些奇特的恩賜，很容易會有偏差。不是被魔鬼利用，就是會有「己」的摻雜。仿冒、錯覺、自己的想像、心理的作用、或仇敵的欺騙等因素，所產生的感官經驗，都可能被誤認為聖靈的恩賜。

八、靈恩運動對普世教會的正面影響

靈恩運動對於普世教會的確有一些貢獻與提醒，分述如下：

1. 一般說來，靈恩派的信徒較注重禱告與敬拜，所以參與這類的聚會，能加深信徒禱告與敬拜的生活，也能使福音的教會更注重集體的崇拜，讓崇拜更活潑、自由。此外，肢體的動作也能幫助全人更容易投入敬拜中。
2. 追求靈恩的聚會，較注重聖靈恩賜的操練與運用，這是一般福音派教會非常欠缺的。特別若有方言恩賜的人，在福音派的聚會中不是不敢運用，就是沒有機會使用。其他像知識的言語或預言，更是如此。倘若有人生病，在福音派的教會中，第一個意念就是去找醫生，而不是仰望主的醫治，或是請一位有醫病恩賜的肢體來按手禱告。
3. 靈恩派的教會通常會有較多的神蹟奇事，而這些超自然的現象，常能為福音工作帶來突破性的進展。

4.在教會內常會有不少疑難雜症，像嚴重的沮喪、暴烈的脾氣、甚至毒癮、煙癮、酒癮等、或者有外遇，落入情慾的網羅；這些問題若非聖靈大能的彰顯，很難解決。比較起來，靈恩派的教會處理這些問題，常有更明顯的果效。

5.在靈恩追求的聚會中，情感較容易得到充分的渲洩，信徒可以自由的表達對神的愛和讚美。而與神在感情上有交流，也是認識神很重要的一環。有關這方面，巴刻博士（J.I. Packer）在《認識神》一書中有貼切的說明。

6.注重靈恩的教會，在推廣宣教和傳福音的工作上，常有高度的熱忱。在動員信徒為神國度的擺上，也常有明顯的績效。

7.信徒渴慕聖靈的追求，自然會不斷從聖靈得到更新與能力，以至於可以過喜樂、得勝的生活。

九、華人教會反對靈恩聚會的原因

接著我們來思想，為何華人教會中，有一些人反對這種有奇特恩賜彰顯的聚會。原目大概可分為四類：

1.由神學觀不同所產生的反對：有一派人士持「停止觀」，認為神蹟奇事已隨使徒時代而結束。因此對於這些恩賜的彰顯，他們很自然會推論說，這都是從邪靈或是魂的潛勢力而來的。換言之，既不是從聖靈而來，就是從其他靈界的力量而來。

2.因過去不良或痛苦的經歷所產生的反對：許多年長一輩的傳道人，幾十年之前接觸過新約教會或五旬節派教會。那些教會常強迫人說方言，或幫助人、教導人說方言，甚至認為不說方言就沒有得救。這些傳道人瞭解方言運動對教會造成的傷害與引起的分裂，因此很容易把有特殊靈恩表現的聚會都歸為同一類。

3.固守原先的傳統所產生的反對：一些傳道人或基督徒在他們的宗派和傳統，從來沒有看過這些奇特恩賜的彰顯，很容易以自己的標準來加以判定，認為跟自己不一樣的就有問題；甚至認為已經有了神一切的祝福，不再需要所謂的「靈恩」。

4.因靈恩聚會中偏差的現象而生的反對：在很多靈恩的聚會中都有肉體的表現，及信息不合乎真理的狀況；又很容易造成教會的分裂；尤有甚者，一些靈恩派的著名牧師傳出醜聞；或曾講一些幾近荒誕無稽的話；凡此種種都令許多人十分反感。下一段中將闡述此點。

十、靈恩追求聚會中的問題

靈恩追求聚會中容易產生的偏差，可綜述如下：

1.過份強調經歷，或一些特殊的現象，使人誤以為，有這類經驗，才蒙神的眷顧。但這類經驗可能有許多理由可以解釋，所以是否出自聖靈，需要經過辨識。反過來，沒有這些經驗，並不代表不蒙神的賜福。

2.方言的恩賜是很容易模仿的，因此在方言的追求中，不知不覺會有肉體的摻雜和魔鬼的欺騙。

3.近年來的靈恩聚會，有一個普遍的現象，叫作「被聖靈擊倒」，這個情形爭議性也很大。有些人可能的確因聖靈的工作而全身發軟，因此倒地；但有些人可能是在這種氣氛中，由於心理作用而倒下，也有人是自己倒下，或是被推倒。

4.有位牧師在多倫多教會觀察到，這些使人倒地的聖職人員，所採用的方式非常奇怪，像雙手不斷壓人頭部，或一手按在人身，一手彷彿從空氣中舀東西送入人體內。這些方式有點像魔術師，又和各種異教祈符唸咒的舉動很類似。

5.在一些靈恩聚會中，常有尖叫、甚至類似狗叫、或野獸的叫聲，這些聲音令許多人感到不舒服。有可能是人在這種追求的氣氛中，進入恍惚的狀態，而被仇敵利用，製造出來的。

6.在一些靈恩聚會中，像接連不斷的哭、笑、劇烈的情緒反應，甚至無法控制的怪異舉動，都應該很審慎地去評估。我們當然不能一概說，都是肉體的表現，或是邪靈的工作，但卻要注意，分辨這些情緒反應後的後果，對我們生命是否有正面的影響。

7.在靈恩的聚會中，對於真理的解釋經常不夠豐富與透徹，有時候完全沒有聖經的內容，只有一味的標榜聖靈的各種經歷。長期以來，很容易造成信徒對聖經一知半解，或者斷章取義。

8.許多福音派的信徒與靈恩派的信徒接觸以後，都覺得這些靈恩派的信徒有屬靈的驕傲。很容易就有高人一等的感覺。這些靈恩派的信徒過份注重經歷，可是對聖經的真理卻常似懂非懂，在許多靈恩的經歷之後，個性、生命卻沒有明顯的成長，還是有許多屬肉體的表現。

9.一些有疾病的信徒，前往參加這類靈恩的聚會，常被教導說，只要有信心，病就能得醫治；倘若不得醫治，按照許多神醫佈道家的簡單邏輯，就是沒有信心，或者有一些罪沒有徹底對付。其實，疾病未得醫治，真正的原因沒有人曉得，妄加論斷，常會造成不良的後果，甚至絆倒信徒。

10.許多宣稱有恩賜的傳道人，他們對人醫治的效果並非是完全的，或者當時似乎好了，以後病又回來。另外，不少的預言或「知識的言語」不是那麼準確，使人對這些聚會失去信心。

除了以上所列的問題之外，若有興趣進一步探討，可參考一些書籍，像 J.I. Packer 的《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John MacArthur 的《Charismatic Chaos》，福音派領袖合著的《Power Religion》，其中有 Chuck Colson 和 R.C. Sproul 的分析，Hank Hanegraaff 的《Christianity in Crisis》等。

十一、靈恩追求聚會中特殊現象--正面肯定與可能的危機

大略剖析了靈恩聚會的問題後，我們再進一步來看，這類聚會中八種特殊現象或恩賜的彰顯，各有何種正面的價值，並可能產生何種偏差與危機。

A) 敬拜的身體動作

a. 聖經的依據：詩 47:1; 77:2, 95:6; 134:2;

135:2; 141:2; 143:6; 150:4; 提前二 8

b. 正面的肯定

- 1) 幫助人在崇拜中更加釋放，脫離儀式的束縛
- 2) 鼓勵全人的投入
- 3) 使情感有美好的疏導與渲洩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舉手、拍掌、站立、甚至跳舞，都可能變成形式與傳統
- 2) 外表的動作也可能出於肉體

B) 方言的恩賜

a. 聖經的依據：可 16:17; 徒 10:46; 19:7;

林前 12:10; 14:27,28

b. 正面的肯定

- 1) 方言的恩賜（某地區的語言）可增進溝通的效果
- 2) 方言的禱告可以超越思想、理性的侷限，一面造就自己，一面成就神旨
- 3) 方言與翻方言運用合宜，可以造就信徒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方言可以假冒
- 2) 高舉方言，超出其應有的地位
- 3) 以方言作為衡量得救、聖靈充滿、或屬靈的依據
- 4) 運用不得宜，造成混亂
- 5) 說方言的人容易會有超人一等的心態

C) 身體的醫治

a. 聖經的依據：太 9:35; 可 16:18; 徒 3:7; 9:40; 14:10; 林前 12:9

b. 正面的肯定

- 1) 可以彰顯神的大能
- 2) 患者脫離疾病的纏累，增加信心
- 3) 使看見的人信心得以堅固
- 4) 可以增進傳福音的效果
-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容易忽略神的主權
 - 2) 傾向以簡單的公式來說明醫治的過程
 - 3) 醫治恩賜的解釋常帶給人困惑
 - 4) 多半從負面角度看疾病的意義
 - 5) 聚會中，傳講真理與醫治事工的比例不恰當

D) 知識的言語和智慧之言語

- a. 聖經的依據：林前 12:8; 約 1:47; 徒 5:3; 13:10
- b. 正面的肯定
 - 1) 使領受的人深刻體會神的眷顧
 - 2) 智慧的言語使人可以應付從仇敵而來的挑釁（太 22:17-21; 徒 6:10）
 - 3) 有知識的言語則可「對症下藥」
-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有時可能是自己的感覺或臆測，而非聖靈的啟示
 - 2) 如果講錯，可能會讓知道的人產生困惑，甚至絆倒人
 - 3) 有了這種恩賜，可能會自大，依靠恩賜而不依靠主
 - 4) 可能會表演恩賜而忽略宣講神的道

E) 先知預言

- a. 聖經的依據：羅 12:6; 林前 12:110; 徒 11:28; 21:21
- b. 正面的肯定
 - 1) 正確的預言可以榮耀神，並增強信徒的信心
 - 2) 信徒若對預言作適切的回應，則可避免災難
-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造成信徒內心惶惶，不知何所適從
 - 2) 預言未應驗，羞辱主名，使教會受虧損
 - 3) 若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預言，則帶來混亂

F) 被聖靈擊倒

- a. 聖經的依據：民 24:4；徒 22:7; 26:14; 啟 4:17
- b. 正面的肯定
 - 1) 幫助人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
 - 2) 帶來情感與心理上的醫治與釋放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目前流行的模式很難在聖經中到到確鑿的依據

- 1) 可能有人不是真正被聖靈擊倒
- 2) 以被擊倒與否為衡量效果的依據
- 3) 信徒可能以被擊倒而沾沾自喜

G) 趕鬼

a. 聖經的依據：太 10:1; 可 16:17; 徒 13:18

b. 正面的肯定

- 1) 使人更多明白靈界爭戰的真實性
- 2) 帶來靈?的自由與潔淨
- 3) 使人認識神的能力勝過一切邪靈的作為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對邪靈、魔鬼過份敏感或畏懼
- 2) 過份依靠一套詞句或方式

H) 特定內在醫治的模式

a. 聖經的依據：約 21:15-22

b. 正面的肯定

- 1) 幫助人對於心靈的需要，有更深刻和全面的認識
- 2) 能建立更健全的人格

c. 可能的偏差與危機

- 1) 釋經學上的困難
 - 2) 所採用的方法過份主觀，會給邪靈有機可趁
- a) 記憶醫治法
 - b) 具體想像法
 - c) 思想改變身體之方法
- 3) 過份看重「趕鬼」與「釋放」的禱告

十二、總結

七十年代以後，靈恩運動逐漸滲透到幾乎所有的大宗派中。因此，不少長老會、信義會、浸信會、公理宗、甚至天主教的人士中，都有靈恩的經歷。本來，靈恩的現象是必然的，我們既是神的兒女，神就會在教會中按著祂的旨意，賜下各樣聖靈的恩賜。因此，方言、預言、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醫病、趕鬼等恩賜，都會顯明出來。我們不用害怕，因為這些恩賜都是教會所需要的；但是我們必須要有分辨的靈。千萬記住，不要隨便給人家貼標籤。如果聽見有人講方言，或舉手禱告，不要認為他就是靈恩派。遺憾的是，在不少保守的福音派教會中，「靈恩派」已成為一個有問題的名稱或頭銜；甚至有些神學院幾乎把它視為異端，其實這並不正確。

倘若高舉靈恩，高過其他的真理，以所謂的「權能」代替聖經的權威，或只帶領人追求一些經歷，這就有了嚴重的偏差，但不一定是異端。若說，「方言是得救的條件」，那就離異端不遠了。身為福音派的牧者，筆者鼓勵大家要吸收並效法這些注重靈恩追求之教會的優點，但要謹慎地防備從仇敵來的誘惑。有些靈恩派的傳道人，解釋真理有偏差，並非代表他們不得救。他們的一些作法，我們不需要學習，但我們卻可以學習他們渴慕聖靈、和期待神蹟的態度，因為離開聖靈，無人能真正明白聖經，也無人能有效的事奉神。

（本文作者陳宗清）